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審簡上字第55號

- 03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洪治平

01

- 06 00000000000000000
-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 07 111年11月30日所為之111年度審簡字第171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 08 (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4214號,移送併辦案號:111年度偵 09 字第3537號、第15134號、第15906號、111年度偵緝字第1283 10 號、第1284號、第1285號、第1286號、第1287號、第1288號、第 11 1289號、第1290號、第1291號、第1292號、第1293號、第1294 12 號、第1295號、第1296號、第129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 13 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4
- 15 主 文
- 16 上訴駁回。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17 事實及理由
- 18 一、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其輕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提起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規之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實之之。以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人對對原審之量刑提之上訴,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附卷為憑實是本院審簡上字卷第13頁),故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本院審簡上字卷第13頁),故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並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

罪)及沒收部分,且就相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認定,均 逕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合先敘明。

二、科刑審酌之說明:

- 05 (一)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 06 其刑。又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中自白洗錢犯行,爰依洗錢防 切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
 - (二)又被告前因妨害風化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909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0年3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固構成累犯,惟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與本件所犯各罪之罪名、罪質不同,難認被告具有主觀上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予加重其刑。

16 三、駁回上訴(關於原判決宣告刑)之理由:

-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被害人數眾多,足認被告犯罪所 生危害重大;又被告迄今未與被害人賴冠華等人達成和解, 未能有效彌補被害人等所受損害,亦未取得被害人等之諒 解,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 元,似嫌過輕,為此提起上訴,請求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 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 (二)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原判決審酌被告明知國內詐騙案件盛行,卻任意將個人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導致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誠應非難。復考量被告於原審訊問時坦承犯行,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4之被害人於原審審理時達成和解,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稱:大學畢業之最高學歷,目前做土水師傅,如果晚上兼職白牌車司機,月收入約6萬元至7萬元,無須扶養之親屬等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提供帳戶之數量及時間、被害人損失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4

25

26

27

28

29

(四)查本案原審量刑時,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 之量定,且原審已詳細記載量刑審酌上揭各項被告之犯罪情 節、犯罪後態度、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4之被害人達 成和解、被告之智識程度、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提 供帳戶之數量及時間、被害人損失情形等一切情狀,並予以 綜合考量後在法定刑內予以量刑,堪認原審量定之刑罰,客 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核無濫用 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又經本院傳喚本案被害 人共19人,僅有被害人謝佩芬到庭,而被告於本案辯論終結 後雖已與被害人謝佩芬、黃綉喻、賴冠華、黃俊元經調解成 立,承諾將分期賠償其等損失共163萬元,並當場給付謝佩 芬2000元,此有本院臺北簡易庭調解筆錄可參,原審雖未及 審酌上情,惟就此與原判決量刑所據理由為整體綜合觀察, 尚難認原審就本件犯罪事實與情節量處之刑,有何明顯過重 或失輕之不當,應予維持。從而檢察官上訴意旨稱原審量刑 過輕等語,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巧苓提起公訴,檢察官顏伯融移送併辦,檢察官

- 羅嘉薇提起上訴,檢察官林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01 23 華 民 國 112 年 5 02 月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莊書雯 官 翁毓潔 04 法 法 官 葉詩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楊盈茹 08 中 23 華 民 112 年 5 09 國 月 日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 111年度審簡字第1713號 12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3 告 洪治平 被 14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 15 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214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 16 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537號、第15134號、第15906號、111年度偵 17 緝字第1283號、第1284號、第1285號、第1286號、第1287號、第 1288號、第1289號、第1290號、第1291號、第1292號、第1293
- 18 緝字第1283號、第1284號、第1285號、第1286號、第1287號、第 19 1288號、第1289號、第1290號、第1291號、第1292號、第1293 20 號、第1294號、第1295號、第1296號、第1297號),嗣因被告自 21 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 22 案號:111年度審訴字1063號),判決如下:
- 23 主 文
- 24 洪治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5 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26 元折算壹日。
- 27 事實及理由
- 28 一、犯罪事實要旨:
- 29 洪治平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 30 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

可預見將自己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等帳 户資料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 罪,該人可能以自己帳戶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使用,並產生遮 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 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及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為 洗錢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民國110年9月間某時,將 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及其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及密碼、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詳,綽號「阿寶」之成年人使用。嗣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取得 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 示方式進行詐騙,使附表一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一所 示,該詐欺集團成員即以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及聯邦銀行帳戶 之網路銀行,將帳戶內款項轉出,以此層層包裝贓款流向方 式增加追查難度並拖延檢警偵辦進度,藉此方式隱匿犯罪所 得去向。

- 二、上列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 (一)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之指述。
 - (二)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之匯款紀錄及報案資料(證據名稱及頁碼 詳見附表二)。
 - (三)首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及聯邦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 四被告洪治平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代書貸款合約書、本票影本各1份。
 - (五)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 三、論罪科刑:

01

04

06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刑

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 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 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 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 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申設之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及聯邦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供其等 用以詐欺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後,將贓款轉匯至被告帳戶, 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藉此轉匯至其他人頭帳戶,拖延檢警 追查時間而得以提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僅為他人之詐欺 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 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洗 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洗錢罪構 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被告應屬 幫助犯而非正犯無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 洗錢罪。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 度偵字第3537號、第15134號、第15906號、111年度偵緝字 第1283號、第1284號、第1285號、第1286號、第1287號、第 1288號、第1289號、第1290號、第1291號、第1292號、第 1293號、第1294號、第1295號、第1296號、第1297號),與 本案起訴並經論罪部分,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1罪關係,為 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 行為,幫助詐騙集團分別詐欺附表一所示被害人19人之財物 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减輕其刑。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應依洗錢防制法 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4

26

27

28

29

31

(二) 爰審酌被告明知國內詐騙案件盛行,卻任意將個人申辦之金

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導致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誠應非難。復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達成和解,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大學畢業之最高學歷,目前做土水師傅,如果晚上兼職白牌車司機,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6萬元至7萬元,無須扶養之親屬等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提供帳戶之數量及時間、被害人損失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之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前因犯害風化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909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0年3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固構成累犯,惟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與本件所犯各罪之罪名、罪質不同,難認被告其有主觀上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予加重其刑。另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何犯罪所得,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3 主文。
-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5 起上訴(須附繕本)。
- 26 六、本件經檢察官李巧苓提起公訴,檢察官顏伯融移送併辦,檢 27 察官羅嘉薇到庭執行職務。
-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2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04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0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因
- 02 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 書記官 林鼎嵐
- 04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6 刑法第30條第1項
-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08 亦同。
- 0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12 金。
-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1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22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25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賴乙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19日晚上	110年9月	3萬元	中國信託
		10時許,透過Instagram吸引賴乙	21日晚上7		銀行帳戶
		萱加入Line好友暱稱為「棠棠」之	時3分許		
		人,並向賴乙萱佯稱:可投資區塊			
		鍊加密貨幣獲利云云,致賴乙萱陷			
		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			
		至右列帳戶。			

2	楊哲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5日某時	110年9月	5萬元	中國信託
		許,透過交友軟體吸引楊哲瑜加入	16日晚上8		銀行帳戶
		Line暱稱為「瑄瑄」、「張俊瑋」	時12分許		
		之人,並向楊哲瑜佯稱:可於「達	110年0日	5 站 二	
		克斯」網站投注獲利云云,致楊哲	110年9月	5萬元	
		瑜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	16日晚上 10時3分許		
		金額至右列帳戶。	10410719		
3	陳冠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間某時	110年9月	3萬元	中國信託
		許,透過交友軟體吸引陳冠至加入	17日下午2		銀行帳戶
		暱稱為「周雅文」等人,並向陳冠	時26分許		
		至佯稱:可於網站投注獲利云云,			
		致陳冠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	1105011	0 姓 二	<u> </u> -
		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	3萬元	
			17日下午2 時27分許		
			472171		
4	陳瑀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25日某時	110年9月	3萬元	聯邦銀行
		許,以Line暱稱「柏源」向陳瑀晴	25日晚上7		帳戶
		佯稱:可於網站投注獲利云云,致	時43分許		
		陳瑀晴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			
		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5	王又巧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11日2時	110年9月	1萬3,056	中國信託
		許前,於Instagram張貼投資廣	22日下午5	元	銀行帳戶
		告,吸引王又巧點擊加入Line暱稱	時45分許		
		「好好」之好友,並向王又巧佯			
		稱:可於網站投注獲利云云,致王			
		又巧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			
	a- h h	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200	1 14	1 12
6	張書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15日某時		1萬元	中國信託
		許,以Line暱稱「Aliyah」加入張			銀行帳戶
		書瑋好友,並佯稱:可於網站投注	時1 / 分許		
		獲利云云,致張書瑋陷於錯誤,於	110年9月	5萬元	-
		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 戶。	20日下午3		
		<i>F</i> *	時27分許		
			110年9月	4萬元	-
			20日下午3		
			時28分許		
	i	İ	1	1	

		許前,於Facebook張貼投資廣告, 吸引謝佩芬加入Line暱稱「聚瀛娛 樂城小馬」之好友,並向謝佩芬佯 稱:可於網站投注獲利云云,致謝 佩芬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 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3日下午3 時37分許 110年9月 25日下午3 時41分許 110年9月 25日下午5 時16分許	5萬元	帳戶
			110年9月 26日下午1 時51分許 110年9月 27日下午1 時28分許	5萬元 4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8	陳立廣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1日某時 許,透過交友軟體吸引陳冠至加入 暱稱為「U xin」之人,並向陳立 廣佯稱:可於「BMT投資網站」投 注獲利云云,致陳立廣陷於錯誤, 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 戶。	110年9月 23日晚上 10時47分 許	3萬元	聯邦銀行帳戶
9	王怡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2日某時 許,於Instagram張貼投資廣告, 吸引王怡蓁點擊連結至「富鑫博弈 網站」,並聽從Line暱稱「RURU」 之人佯稱:於網站投注,保證獲 利,穩賺不賠云云,致王怡蓁陷於 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 右列帳戶。	110年9月 16日下午2 時47分許	1萬4,168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0	楊程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18日晚上 7時59分許,透過交友軟體暱稱 「林語如」之人與楊程閎聊天,並 向楊程閎佯稱:可於「BMT投資網 站」投注獲利云云,致楊程閎陷於 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 右列帳戶。	18日晚上7	5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1	賴冠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2日晚上 10時許,以Line暱稱「柏源」向賴 冠華佯稱:可於網站投注獲利云	110年9月 17日下午3 時21分許	5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云,致賴冠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	110年9月	1萬元	
		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7日晚上7	- FV / -	
			時24分許		
			110年9月	1萬元	
			27日晚上7		
			時25分許		
			110年9月	1萬元	
			27日晚上7		
			時26分許		
			110年9月	3萬元	
			27日晚上7		
			時41分許		
			110年9月	6萬元	
			27日晚上7		
			時44分許		
			110年9月	20萬元	聯邦銀行
			23日下午1		帳戶
			時37分許		
12	盧宣含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11日某時		38萬	聯邦銀行
		許,以Line暱稱「詩庭」與盧宣含	23日上午	5,000元	帳戶
		聊天,並向盧宣含佯稱:可於	11時許		
		「BMT投資網站」投注獲利云云,			
		致盧宣含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			
1.0	11 ++ ++	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 5 0 11	0.45 =	1144 km Am 1-
13	林苡茹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30日晚上		2萬元	聯邦銀行
		6時36分許前,於Instagram張貼投 資廣告,吸引林苡茹點擊加入Line			帳戶
		暱稱「沛嫆」之人,並向林苡茹佯	时17分叶		
		稱:可代操於網站投注云云,致林			
		以			
		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4	黄俊元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20日下午	110年9月	50萬元	中國信託
		4時許前,於網路張貼投資廣告,	16日中午		銀行帳戶
		吸引黄俊元點擊加入Line暱稱「芯	12時29分		
		芳」之人,並向黃俊元佯稱:可於	許		
		網站投注獲利云云,致黃俊元陷於	110年9月	60萬元	聯邦銀行
		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	24日下午1		帳戶
		右列帳戶。	時39分許		
				l	

	1		ı	1	,
15	錢威銘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2日某時 許,經網友「Wen」介紹加入Line 暱稱「又雯」之人,並向錢威銘佯 稱:可於網站投注獲利云云,致錢 威銘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 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 23日下午1 時47分許	6萬元	聯邦銀行帳戶
16	鄭佳容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19日某時 許,經網友「陳子軒」介紹加入 Line暱稱「義凡哥」之人,並向鄭 佳容佯稱:可於網站投注獲利云 云,致鄭佳容陷於錯誤,於右列時 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4日晚上8	2萬元	聯邦銀行帳戶
17	黄绣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17日某時 許,經朋友」介紹加入Line暱稱 「陳建發」之人,並向黃綉喻佯 稱:可於網站投注獲利云云,致黃 綉喻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 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9月 18日下午5 時34分許 110年9月 18日下午5 時35分許	5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10年9月 18日晚上9 時36分許	5萬元	
			110年9月 18日下午5 時38分許	1萬元	
			110年9月 18日下午5 時39分許	4萬元	
			110年9月 19日凌晨0 時22分許	5萬元	
			110年9月 19日凌晨0 時23分許	1萬元	
			110年9月 19日下午5 時34分許	4萬元	
			110年9月 20日晚上6	5萬元	

110年9月 20日晚上7 時27分許				時44分許		
20日晚上7 時27分許					0# =	
時27分許					3禺九	
110年9月 4萬元 聯邦銀行 報戶 110年9月 22日下午4 時12分許 110年9月 22日晚上6 時25分許 110年9月 22日晚上6 時26分許 110年9月 10萬元 23日凌晨0 時許 110年9月 23日凌晨0 時許 110年9月 23日下午4 時15分許 110年9月 23日下午4 時17分許 110年9月 22日下午4 時10分許 110年9月 22日下午4 時10分許 110年9月 22日下午4 時10分許 110年9月 22日下午4 時1分許 110年9月 3萬元 東河侯託 銀行帳戶 銀行帳戶 110年9月 110年9月						
22日下午4					124 -	714 hm tm 1-
時12分許					4萬兀	
110年9月 22日晚上6 時25分計 110年9月 22日晚上6 時26分計 110年9月 23日凌晨0 時許 110年9月 23日凌晨0 時許 110年9月 23日凌晨0 時許 110年9月 23日凌晨0 時許 110年9月 23日凌晨0 時計 110年9月 23日下午4 時15分計 110年9月 23日下午4 時17分計 110年9月 23日下午4 時19分計 110年9月 23日下午4 時19分計 110年9月 22日下午4 時10年9月 22日下午4 時10年9月 22日下午4 時10年9月 22日下午4 時10年9月 17日晚上7 時14分計 110年9月 17日晚上7 時14分計 110年9月 2萬7,500 銀行帳戶 銀行帳戶 110年9月 18日晚上6 時1分計 110年9月 18日晚上6 元 時1分計 110年9月 元 長月 日前分計 110年9月 元 長月 日前分計 110年9月 18日晚上6 元 時1分計 110年9月 元 長月 日前分計 110年9月 元 長月 日前分計						
22日晚上6 時25分許 110年9月 22日晚上6 時26分許 110年9月 10萬元 23日凌晨0 時許 110年9月 10萬元 23日凌晨0 時許 110年9月 23日凌晨0 時許 110年9月 23日凌晨0 時許 110年9月 23日下午4 時15分計 110年9月 23日下午4 時17分計 110年9月 23日下午4 時19分計 110年9月 22日下午4 時19分計 110年9月 22日下午4 時20分計 110年9月 3萬元 中國信託 110年9月 3萬元 中國信託 41分計 410年9月 2萬7,500 410年9月 2萬7,500 410年9月 18日晚上6 元 61分計 6					- at -	
時25分幹					5萬元	
110年9月 3萬元 22日晚上6 時空6分許 110年9月 10萬元 23日凌晨0 時許 110年9月 23日凌晨0 時許 110年9月 23日凌晨0 時許 110年9月 5萬元 22日下午4 時15分計 110年9月 23日下午4 時17分計 110年9月 23日下午4 時17分計 110年9月 23日下午4 時19分計 110年9月 22日下午4 時20分計 110年9月 22日下午4 時20分計 110年9月 3萬元 中國信託 110年9月 3萬元 4月帳戶 110年9月 2萬7,500 4月帳戶 4月帳戶 4月帳戶 110年9月 2萬7,500 110年9月 110年9月 2萬7,500 110年9月 110年						
22日晚上6 時26分許 110年9月 10萬元 23日凌晨0 時許 110年9月 10萬元 23日凌晨0 時許 110年9月 10萬元 23日凌晨0 時許 110年9月 5萬元 22日下午4 時15分許 110年9月 5萬元 23日下午4 時17分許 110年9月 5萬元 23日下午4 時19分許 110年9月 5萬元 22日下午4 時19分許 110年9月 5萬元 22日下午4 時19分許 110年9月 5萬元 22日下午4 時19分許 110年9月 5萬元 22日下午4 時19分許 110年9月 2萬7,500 110年9月 110年9月 2萬7,500 18日晚上6 元 时1分許 110年9月 18日晚上6 元 日前分許 110年9月 18日晚上6 元 日前分計 110年9月 18日晚上6 日前分計 110年9月 110年					0.15	
時26分許					3萬元	
110年9月				_		
23日凌晨					40.15	
時許					10萬元	
110年9月						
23日凌晨0 時許 110年9月 5萬元 22日下午4 時15分許 110年9月 5萬元 23日下午4 時17分許 110年9月 5萬元 23日下午4 時19分許 110年9月 5萬元 22日下午4 時19分許 110年9月 5萬元 22日下午4 時20分許 110年9月 7日晚上7 7月晚上7 7月晚日7 7月晚日7 7月晚日7 7月晚上7 7月晚上7 7月晚日7 7月晚日7 7月晚日7 7月晚日7 7月晚日7 7月日7 7月日7				<u> </u>		
時許					10萬元	
110年9月 5萬元 22日下午4 時15分許 110年9月 5萬元 23日下午4 時17分許 110年9月 5萬元 23日下午4 時17分許 110年9月 5萬元 23日下午4 時19分許 110年9月 5萬元 22日下午4 時19分許 110年9月 5萬元 22日下午4 時20分許 110年9月 3萬元 17日晚上7 引責以杰加入Line暱稱「慈慈」之好友,並向責以杰佯稱:可於網站投資廣告,吸好友,並向責以杰佯稱:可於網站投注獲利云云,致責以杰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2日下午4 時15分許 110年9月 5萬元 23日下午4 時17分許 110年9月 5萬元 23日下午4 時19分許 110年9月 5萬元 22日下午4 時19分許 110年9月 5萬元 22日下午4 時20分許 110年9月 3萬元 17日晚上7 月黃以杰加入Line暱稱「慈慈」之好友,並向黃以杰佯稱:可於網站投資廣告,吸好友,並向黃以杰佯稱:可於網站投注獲利云云,致黃以杰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u> </u>		
時15分許					5萬元	
110年9月 5萬元 23日下午4 時17分許 110年9月 5萬元 23日下午4 時19分許 110年9月 23日下午4 時19分許 110年9月 22日下午4 時20分許 110年9月 3萬元 中國信託 前,於Facebook張貼投資廣告,吸引黃以杰加入Line暱稱「慈慈」之好友,並向黃以杰佯稱:可於網站投注獲利云云,致黃以杰陷於錯 110年9月 2萬7,500 18日晚上6 元 時1分許 110年9月 18日晚上6 元 時1分許 110年9月 18日晚上6 元 時1分許 110年9月 18日晚上6 元 時1分許 110年9月 18日晚上6 元 日時1分許 日時1分許 日時1分許 日時1分許 日時1分計 日時1分計 日前日本 日前日						
23日下午4 時17分許 110年9月 5萬元 23日下午4 時19分許 110年9月 5萬元 22日下午4 時20分許 110年9月 5萬元 22日下午4 時20分許 110年9月 3萬元 中國信託 前,於Facebook張貼投資廣告,吸 3萬元 17日晚上7 引黃以杰加入Line暱稱「慈慈」之 好友,並向黃以杰佯稱:可於網站 投注獲利云云,致黃以杰陷於錯 110年9月 2萬7,500 18日晚上6 元 時1分許 18日晚上6 元 時1分許 18日晚上6 元 時1分許 18日晚上6 元 時1分許 10年9月 元 日晚上6 元 日晚上7 元 日晚上8 元 日晚上9月 18日晚上9日 18日本						
時17分許					5萬元	
110年9月 5萬元 23日下午4 時19分許 110年9月 5萬元 110年9月 5萬元 22日下午4 時20分許 110年9月 3萬元 中國信託 前,於Facebook張貼投資廣告,吸 引責以杰加入Line暱稱「慈慈」之 好友,並向責以杰佯稱:可於網站 投注獲利云云,致黄以杰陷於錯 18日晚上6 18日晚上6 元 時1分許 18日晚上6 元 時1分許 18日晚上6 元						
23日下午4 時19分許 110年9月 5萬元 22日下午4 時20分許 18 黄以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底某時許 前,於Facebook張貼投資廣告,吸 引黄以杰加入Line暱稱「慈慈」之 好友,並向黄以杰佯稱:可於網站 投注獲利云云,致黄以杰陷於錯 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 列帳戶。				時17分許		
時19分許				, , ,	5萬元	
110年9月 5萬元 22日下午4 時20分許 18 黄以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底某時許 前,於Facebook張貼投資廣告,吸 引黄以杰加入Line暱稱「慈慈」之 好友,並向黄以杰佯稱:可於網站 投注獲利云云,致黄以杰陷於錯 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 列帳戶。				. ,		
22日下午4 時20分許 18 黄以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底某時許 前,於Facebook張貼投資廣告,吸 引黄以杰加入Line暱稱「慈慈」之 好友,並向黄以杰佯稱:可於網站 投注獲利云云,致黄以杰陷於錯 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 列帳戶。				時19分許		
時20分許 18 黃以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底某時許 前,於Facebook張貼投資廣告,吸 引黃以杰加入Line暱稱「慈慈」之 好友,並向黃以杰佯稱:可於網站 投注獲利云云,致黃以杰陷於錯 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 列帳戶。				, , ,	5萬元	
18 黄以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底某時許 前,於Facebook張貼投資廣告,吸 引黄以杰加入Line暱稱「慈慈」之 好友,並向黄以杰佯稱:可於網站 投注獲利云云,致黄以杰陷於錯 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 列帳戶。						
前,於Facebook張貼投資廣告,吸引黃以杰加入Line暱稱「慈慈」之好友,並向黃以杰佯稱:可於網站投注獲利云云,致黃以杰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時20分許		
引黄以杰加入Line暱稱「慈慈」之 好友,並向黄以杰佯稱:可於網站 投注獲利云云,致黄以杰陷於錯 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 列帳戶。	18	黄以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底某時許	110年9月	3萬元	中國信託
好友,並向黃以杰佯稱:可於網站 投注獲利云云,致黃以杰陷於錯 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 列帳戶。						銀行帳戶
投注獲利云云,致黄以杰陷於錯 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 列帳戶。			_	時14分許		
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 列帳戶。				110年9月	2萬7,500	
列帳戶。				18日晚上6	元	
列帳户。 110年9月 3萬元 聯邦銀行				時1分許		
			列	110年9月	3萬元	聯邦銀行

			23日下午5 時51分許 110年9月	3萬元	帳戶
			24日下午4 時11分許		
			110年9月	2萬6,300	
			25日下午1	元	
			時22分許		
19	許秀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7日某時	110年9月	4萬5,000	中國信託
		許前,於Facebook張貼廣告,吸引	22日晚上7	元	銀行帳戶
		許秀淇加入Line暱稱「李岳庭」之	時38分許		
		好友,並向許秀淇佯稱:可於網站			
		投注獲利云云,致許秀淇陷於錯			
		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			
		列帳戶。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被害人指述	報案資料及轉帳紀錄等資料
1	賴乙萱	①110年10月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日警詢(偵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一卷第19頁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至第22頁)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LINE對話
		②111年9月1日	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截圖(偵一卷
		本院審理	第27頁、第33頁、第41頁、第53頁
			至第67頁、第71頁)
2	楊哲瑜	110年10月9日	轉帳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警詢(偵二卷	(偵二卷第11頁至第13頁)
		第7頁至第10	
		頁)	
3	陳冠至	①110年10月27	受 (處) 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
		日警詢(偵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
		三卷第9頁至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
		第12頁)	帳紀錄截圖(偵三卷第85頁至第89
		②111年9月1日	頁、第95頁至第97頁、第103頁、第
		本院審理	107頁)

 (中) 110年9月26 日警詢(偵 四巻第7頁至 第9頁) (2)110年9月1日 本院審理 第9頁) (2)110年9月1日 本院審理 対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翻拍照片 (負四巻第23頁至第37頁、第59頁至第71頁) 内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翻拍照片(負五卷第15頁至第17頁) 内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器123頁至第145頁) 内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會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會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會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會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會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會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會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Line對話紀錄截圖、(負七卷第113頁至第115頁) 内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Line對話紀錄截圖、(負七卷第121頁至第125頁、第133頁至第163頁) 内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Line對話紀錄數圖、(負八卷第37頁至第40頁) 内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長處處到票等163頁) 内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長處過程等 (資)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
四卷第7頁至 第9頁)	4	陳瑀晴	①110年9月2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第9頁) ②110年9月1日 本院審理 5 王又巧 110年9月28日 警詢(偵五卷 第15頁至第17 頁) 6 張書瑋 110年10月13日 警詢(偵六卷 第17頁至第19 頁) 6 張書瑋 110年10月13日 警詢(偵六卷 第17頁至第19 頁) 7 謝佩芬 110年10月13日 警詢(偵六卷 第113頁至第 123頁至第 25頁 文第 113頁 頁) 7 謝佩芬 110年10月13日 警詢(偵六卷 第113頁至第 115頁) 7 財佩芬 110年10月13日 警詢(負人卷 第113頁至第 115頁) 8 陳立廣 110年10月19日 警詢(偵入卷 第37頁至第40 頁)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義			日警詢(偵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負四卷第23頁至第37頁、第59頁 至第71頁) EXTS 110年9月28日 警詢(負五卷 第15頁至第17 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翻拍照片(負五卷第21頁至第25頁、第 123頁至第145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轉帳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截圖(負六卷第25頁至第27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全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負七卷第1113頁至第 115頁) 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負七卷第121頁至第125頁、第133頁至第163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負八卷 第37頁至第40 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負八卷 第45頁、第53頁、第59頁、第65			四卷第7頁至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本院審理 至第71頁) 110年9月28日			第9頁)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翻拍照片
 五又巧 110年9月28日 警詢(偵五卷 第15頁至第17 頁)			②110年9月1日	(偵四卷第23頁至第37頁、第59頁
警詢(偵五卷 第15頁至第17 頁)			本院審理	至第71頁)
第15頁至第17	5	王又巧	110年9月28日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頁) 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翻拍照片(偵五卷第21頁至第25頁、第123頁至第145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截圖(偵六卷第25頁至第27頁、第113頁、第117頁至第127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Line對話紀錄截圖、值代表第121頁至第125頁、第133頁至第163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第37頁至第40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第37頁至第40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值八卷第45頁、第53頁、第59頁、第65			警詢(偵五卷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照片(偵五卷第21頁至第25頁、第 123頁至第145頁) 6 張書瑋 110年10月13日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轉帳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截 圖(偵六卷第25頁至第27頁、第113 頁、第117頁至第127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Line對話紀錄截圖 (值七卷第121頁至第125頁、第133 頁至第163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Line對話紀錄截圖(值八卷第37頁至第40 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Line對話 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值八卷第45頁、第53頁、第59頁、第65			第15頁至第17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23頁至第145頁 110年10月13日			頁)	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翻拍
6 張書瑋 110年10月13日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轉帳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截 圖(偵六卷第25頁至第27頁、第113 頁、第117頁至第127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 (值七卷第121頁至第125頁、第133 頁至第163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長記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值八卷第45頁、第53頁、第59頁、第65				照片(偵五卷第21頁至第25頁、第
警詢(偵六卷 第17頁至第19 頁) 表、轉帳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截 圖(偵六卷第25頁至第27頁、第113 頁、第117頁至第127頁) 7 謝佩芬 110年10月13日 警詢(偵七卷 第113頁至第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 (負七卷第121頁至第125頁、第133 頁至第163頁) 8 陳立廣 110年10月19日 警詢(偵八卷 第37頁至第40 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是可報等表別。第37頁至第40 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Line對話 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偵八卷 第45頁、第53頁、第59頁、第65				123頁至第145頁)
第17頁至第19	6	張書瑋	110年10月13日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頁) 圖(偵六卷第25頁至第27頁、第113頁、第117頁至第127頁) 7 謝佩芬 110年10月13日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 (偵七卷第121頁至第125頁、第133頁至第163頁) 8 陳立廣 110年10月19日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是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Line對話 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偵八卷 第45頁、第53頁、第59頁、第65			警詢(偵六卷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頁、第117頁至第127頁) 7 謝佩芬 110年10月13日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警詢(偵七卷 第113頁至第			第17頁至第19	式表、轉帳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截
7 謝佩芬 110年10月13日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頁)	圖(偵六卷第25頁至第27頁、第113
警詢(偵七卷 第113頁至第 115頁) 是主義 是主義 是主義 是主義 是主義 是主義 是主義 是主義 是主義 是主義				頁、第117頁至第127頁)
第113頁至第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偵七卷第121頁至第125頁、第133頁至第163頁) 8 陳立廣 110年10月19日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警詢(偵八卷 第37頁至第40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Line對話 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偵八卷 第45頁、第53頁、第59頁、第65	7	謝佩芬	110年10月13日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 (債七卷第121頁至第125頁、第133 頁至第163頁)			警詢 (偵七卷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偵七卷第121頁至第125頁、第133 頁至第163頁) 8 陳立廣 110年10月19日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警詢(偵八卷 第37頁至第40 頁)			第113頁至第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頁至第163頁) 8 陳立廣 110年10月19日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警詢(偵八卷 第37頁至第40 五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Line對話 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偵八卷 第45頁、第53頁、第59頁、第65			115頁)	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
8 陳立廣 110年10月19日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警詢(偵八卷				(偵七卷第121頁至第125頁、第133
警詢(偵八卷 第37頁至第40 頁)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Line對話 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偵八卷 第45頁、第53頁、第59頁、第65				頁至第163頁)
第37頁至第40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頁)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Line對話 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偵八卷 第45頁、第53頁、第59頁、第65	8	陳立廣	110年10月19日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頁)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Line對話 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偵八卷 第45頁、第53頁、第59頁、第65			警詢(偵八卷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偵八卷 第45頁、第53頁、第59頁、第65			第37頁至第40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第45頁、第53頁、第59頁、第65			頁)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Line對話
				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負八卷
百、第60百)				第45頁、第53頁、第59頁、第65
只、				頁、第69頁)
9 王怡蓁 110年10月26日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9	王怡蓁	110年10月26日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警詢(偵九卷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警詢(偵九卷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第19頁至第20	轉帳紀錄截圖、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頁)	表(偵九卷第23頁至第27頁、第139
			頁、第143頁)
10	楊程閎	110年11月9日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警詢 (偵十卷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第129頁至第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31頁)	玉山銀行存摺影本、轉帳紀錄截
			圖、對話紀錄截圖(偵十卷第139頁
			至第141頁、第147頁、第153頁至第
			167頁)
11	賴冠華	110年11月14日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警詢(偵十一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卷第131頁至第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34頁)	轉帳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截圖(偵
			十一卷第141頁至第153頁、第183頁
			至第188頁、第207頁至第217頁)
12	盧宣含	110年10月7日	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
		警詢 (偵十二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
		卷第17頁至第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
		28頁)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
			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十二卷第29頁、第33頁、第43
			頁至第45頁、第69頁至第71頁)
13	林苡茹	110年10月25日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警詢(偵十三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卷第17頁至第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9頁)	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十三卷第25
			頁至第29頁、第47頁至第49頁)
14	黄俊元	110年11月17日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警詢(偵十四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卷第141頁至第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45頁)	國內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截
			圖(偵十四卷第149頁、第153頁、

			松157万
			第157頁、第163頁、第169頁至第
			173頁、第183頁、第187頁至第200
			頁)
15	錢威銘	110年10月8日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
		警詢(偵十五	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卷第33頁至第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35頁)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
			機制通報單、Line對話紀錄截圖、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十五卷第
			37頁至第39頁、第50頁至第55頁、
			第58頁至第60頁、第65頁)
16	鄭佳容	110年10月3日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警詢(偵十六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卷第11頁至第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2頁)	Line對話紀錄截圖、受理各類案件
			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十六卷第23頁、第29頁至第31
			頁、第41頁至第47頁)
17	黄绣喻	111年1月18日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警詢 (偵十七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卷第89頁至第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99頁)	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
			圖、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十七
			卷第103頁至第111頁、第137頁至第
			141頁、第161頁至第197頁)
18	黄以杰	110年9月28日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警詢(偵十八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卷第33頁至第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36頁)	轉帳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
			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十八卷第37
			頁、第55頁至第58頁、第60頁至第
			70頁)
<u></u>	<u> </u>	ļ	

19	許秀淇	110年9月27日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警詢(偵十九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
		卷第113頁至第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14頁)	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
			圖、(偵十九卷第115頁、第125頁
			至第127頁、第139頁、第143頁至第
			153頁、第156頁)

附表三:

簡稱	卷宗全稱
偵一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214號卷
偵二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636號卷
偵三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80號卷
偵四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281號卷
偵五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12號卷
偵六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744號卷
負七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883號卷
偵八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488號卷
負九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489號卷
偵十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306號卷
偵十一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748號卷
偵十二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127號卷
偵十三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499號卷
偵十四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552號卷
偵十五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799號卷
偵十六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166號卷
偵十七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134號卷
偵十八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906號卷

(續上頁)

偵十九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537號卷
偵緝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283號卷
審訴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訴字第1063號卷